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04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审核了公司《2016 年度报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D-008 号)，未发现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无实质控制权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本报告期担保发生额约 5.31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担保余额约 5.74 亿元；以前年度延续到本期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 3.68 亿元本期已履行完毕；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50%；未发现公司对外担保违反现行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上述接受担保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

三、对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预案有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做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公司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标基本实现，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控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证券投资情况

我们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我们所掌握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减持惠泉啤酒股票回笼的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有益补充，且能控制风险，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对 2017 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额度的意见

我们事前认可《关于 2017 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审阅该议案及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按招标方式定价，比较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八、关于 2017 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事项

2016 年，公司拟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 40 亿元的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并支付担保费不超过 6,000 万元，担保费率不超过 1.5%。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事前认可本次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本次交易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担保费率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意见

公司拟继续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我们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中介机构。

十、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的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我们审阅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独立董事：童建炫 雷云 陈金山

2017 年 4 月 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